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斗小字第335號

原　　告　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　許嘉芠

被　　告　石錫勳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3,632元，及自民國115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,290元，餘由原告負擔；被告應給付原告訴訟費用新臺幣1,29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11日17時59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車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彰化縣社頭鄉重生路與清興路口處，因無照且左方車未讓右方車先行而碰撞由原告所承保、黃科逾所有並由其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車損，被告應負七成肇事責任。系爭車輛經裕民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修復，工資及烤漆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4,030元、零件費用5萬3,570元，維修費用總計8萬7,600元，原告已賠付修理費用完畢，

又零件費用折舊後及被告應負之七成肇事責任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萬7,571元及利息。爰依民法侵權行為、保險法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萬7,57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行車執照、估價單、維修明細表、車損照片、理賠計算書及電子發票證明聯為證，並經本院向彰化縣警察局田中分局調取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查閱屬實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法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為真。因此，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本文及第196條等規定，被告自應對黃科逾負過失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而原告既已賠付保險金8萬7,600元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本文之規定，在上揭給付範圍內，原告自得代位行使黃科逾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。

㈡按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，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㈠參照。經查，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，經送廠維修後，維修費為零件5萬3,570元、工資及烤漆3萬4,030元，合計8萬7,600元，有估價單可證（見本院卷第37頁），上揭估價單上之工項，經核與本件事故所造成之損害具有關聯性，足認上揭費用確為系爭車輛修復所必要者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且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

之9。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月計。查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8年2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7月11日，使用已逾5年，已超過耐用年數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5,357元【5萬3,570元×0.1】，另加計工資及烤漆3萬4,030元，故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3萬9,387元【5,357元＋3萬4,030元】。故原告得請求之車輛維修費為3萬9,387元。

㈢又按民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，或免除之。」本件依現場及車損照片、兩造警詢筆錄可知，被告有於無號誌路口，左方車未讓右方車先行之過失，而黃科逾未依規定減速，亦同有過失，彰化縣警察局亦持相同見解，有該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09頁），是黃科逾駕駛系爭車輛就本件損害之發生與有過失甚明，經考量黃科逾與被告過失之輕重，認黃科逾應負百分之40過失責任，被告應負百分之60之過失責任，而原告行使保險代位權代位主張黃科逾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自應承擔黃科逾之過失，故被告應賠償原告之金額應為2萬3,632元【3萬9,387元×60%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法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萬3,63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8月25日（見本院卷第11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審酌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北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鶴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須以判決違背法令提起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庭（彰化縣○○市○○○道0段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政軒